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一琦
電話：04-22289111-54627
電子信箱：ychuangi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10116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案，請各校協助符合鑑定報名資格且有意願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校內審查、收件及初複選報名(112學年度採線上系統)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2月12日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暨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簡章業公告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-科室業務-特殊教育科-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」，請各校逕自下載詳閱，並將是項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暨務必轉知有關人員、學生及其家長，並惠予提供紙本簡章及協助資料檢核、審查、收件暨初複選報名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旨揭鑑定安置工作自112學年度起變革如下：
 - (一)自112學年度起改採線上報名系統，並納入線上列印鑑定入場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等功能，以簡化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相關流程，降低學校辦理鑑定業務之負

擔。

(二)學生就讀學校於團體報名時，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(如手續費、郵資等)，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。

(三)學生及家長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後，請學校統一至系統下載及列印報名表，交由學生及家長簽章後收回。

四、旨揭鑑定相關資訊如下，餘請詳閱簡章：

(一)鑑定時間：

1、初選：112年3月18日(星期六)。

2、複選：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。

(二)學生或家長初選報名程序：

1、採線上報名方式：於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2月16日(星期四)止，至線上系統完成初選報名程序，並配合就讀學校期程繳交鑑定費用。

2、原則上鑑定地點為報名時所填第一順位之試場，但若報名人數過多將以電腦抽籤決定，爰以就讀學校列印之鑑定安置報名表所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。

(三)學校初選團體報名程序：

1、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起：至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學生初選報名表，交由學生及家長簽章後收回。

2、112年2月23日(星期四)前：列印初選團體報名繳費單，並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。

3、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前：完成資料檢核、校內初審及寄送初選報名表件(以郵戳為憑)至各鑑定承辦學校。

(四)學生或家長複選報名程序：

- 1、採線上報名方式：於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起至112年4月13日(星期四)止，至線上系統進行複選報名，並審慎填寫安置意願。安置意願將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，報名系統關閉後不能修改。
- 2、配合就讀學校期繳交複選鑑定費用及戶口名簿影本，並備妥初選結果通知單。

(五)學校複選團體報名程序：

- 1、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起：至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學生複選安置意願表，交由學生及家長簽章後收回。
- 2、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前：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單，並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。
- 3、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前：寄送學生複選安置意願表暨戶口名簿(以郵戳為憑)至各鑑定承辦學校。

五、為因應線上報名系統暨資優鑑定報名流程之變革，請各校務必依前述說明事項暨簡章規定辦理各項鑑定事宜；另本局業訂於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假本府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召開說明會(本局111年12月23日中市教特字第1110114078號函諒達)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